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林德明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華浙蘭女士	GHK(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曾劍虹女士	GHK(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3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4、13、18和20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把FCR(2008-09)35(PWSC(2008-09)31、22、23、18、35及24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8-09)31 21QJ 一筆過撥款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自2008年6月1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後的發展情況。他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已於2008年7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他明白議員特別關注到當局會否有效監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如何使用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及其他財政資源。就此,條例草案已加入一系列的財務監控措施。他特別指出,條例草案第25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備存妥善的帳目紀錄,並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當中包括一份損益表、一份現金流轉表及一份資產

政府當局

負債表。帳目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西九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盈虧狀況及現金流轉狀況。帳目報表須包括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的集團帳目。帳目報表須符合財政司司長指明的任何會計標準及任何其他規定。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須包括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以及該局如何進行及推行在其業務計劃及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等。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安排西九管理局在周年報告中加入資料，說明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進度和開支及其營運收入和支出、西九管理局的高級職員的薪酬，以及有關帳目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政府當局亦會安排西九管理局約在2014-2015年度進行一項中期財務檢討，並向立法會或其相關的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文化藝術設施

4. 李永達議員表示，關於披露西九管理局的財務資料及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須加入哪些資料方面，政府當局接納了民主黨的議員的部分要求。他詢問當局會否披露推行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進度及西九管理局個別高級職員的薪酬。他察悉西九文化區地標式的建築物會採用先設計後建造的模式，並希望當局盡可能採用取這種模式建造西九文化區的各项文化藝術設施。他關注到如果採取設計及建造模式，設計水平會否因而受到影響。

5.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對舉辦設計比賽很感興趣，並詢問當局會如何使用預留作整體規劃的3億4,000萬元撥款。他進一步詢問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是否適用於西九文化區計劃。

6. 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西九管理局須在其周年報告中披露推行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進度，以及西九管理局主要高級職員的薪酬，這項規定與現有法定公共機構的做法一致。政府當局很清楚議員對設計比賽的意見。雖然條例草案沒有訂明，但當局會為數項將會成為西九文化區地標式建築物的核心設施舉辦設計比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的首項工作是擬備發展圖則，而已預留的3億4,000萬元撥款將用於與規劃有關的工作，例如聘請專業顧問及專業人員，以及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當局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訂明的原則，處理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採購服務及工程的事宜。

7. 何鍾泰議員表示，很多來自文化藝術界別的人士均希望可盡早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雖然有需要監管公共資源的使用，但他不同意亦不認為立法會應對西九管理局的運作進行微觀管理。關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或其他模式，他認為應由經驗豐富的專家決定。由於每項設施或每幢建築物的性質不盡相同，規定西九管理局採用強制性模式推行所有工程計劃既不科學亦不合理。他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同時關注到必須對這些工程計劃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這項工作在推行工程計劃的最初數年尤其重要。他詢問當局會否就工程管理方面所需的人手徵詢政府工程部門的意見。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西九管理局會根據工程計劃的規模和性質聘用足夠人員，以便監管工程管理工作。西九管理局董事會3名屬公職人員的成員在有需要時可提供意見。

零售／飲食／娛樂設施

9. 郭家麒議員對當局沒有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充分的詳細資料便提出這項撥款建議表示失望。他關注到興建及營運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需的資源，以及將可從該等設施獲得的租金收入。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PWSC(2008-09)31附件3已就這項計劃的預計資本成本提供分項數字。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預計資本成本在2008年的淨現值為27億6,500萬元。如文件附件10所示，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淨額在2008年的淨現值為84億4,800萬元，這個數目將足以填補營運文化藝術設施所招致的虧損。

11.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一直表示支持，因為這筆撥款物有所值。不過，他指出，除該項一筆過撥款外，西九管理局亦會獲提供119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用地，作零售／飲食／娛樂設施之用。由於公眾有權知道當局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投放的資源總額，包括為零售／飲食／娛樂設施預留的用地的價值，他詢問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樓面面積的估定地價。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樓面面積的估定地價在2006年的淨現值為32億元。

12. 石禮謙議員認為，32億元的估定地價嚴重低估了其價值。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讓公眾知悉零售／飲食／

娛樂設施的樓面面積的真正價值，令人感到遺憾。譚香文議員亦質疑估價太低，以及當局會否傾向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用地批給某些發展商。張超雄議員認同估價太低，並詢問該項估價是否市價。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根據擬議的財務安排，當局沒有計劃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樓面面積在市場出售，因此並不存在地價的問題。該項數字是從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評估中所採用的數據得出的估計數字，並應委員的要求提供作參考之用。該項數字不應被視為出售該等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用地的地價。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解釋，當局是根據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的估計單位價格，即每平方米26,579元(2006年的淨現值)，計算出32億元的估計數字。GHK(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補充，一方面，萊坊(GHK團隊的物業估價公司)採用每平方尺30元作為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租金收入的估計價值被批評為可能過高，但採用完全相同的一項假設來計算土地價值，現時卻被批評為過低。她解釋，在解構該項32億元的估價時需考慮多項因素，並且無法與現時的價格作出比較。該項估價在2006年11月進行，當時採用的假設是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淨額為每平方尺總樓面面積3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300元)。這個數字已扣除所有成本及空隙，而從香港的商場及其他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來看，GHK團隊的物業估價公司亦認為有關數字合理，因為雖然兩者嚴格來說不能作比較，但租金可提供一些有用的基準。根據每平方尺總樓面面積30元這項假設，按照獲市場接受的估值方法計算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樓面地價為每平方米31,088元。這個每平方米31,088元的價值已納入西九文化區的財務模型。2006年的淨現值(假設賣地將於2010年進行)相等於26,579元。此外，她指出由於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會散布西九文化區內，與文化藝術設施結合，因此，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估價不應與核心商業區的高級商場一樣，因為後者的價值會高得多。

財務評估

14. 郭家麒議員對每年通脹率為2%的假設並不信服。他要求政府經濟顧問提供資料，列明在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最初5年當需要較多流動現金興建大部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期間的估計通脹率。郭議員關注到博物館設施M+的可行性，並詢問為數10億元的預算撥款會否足夠建立M+的初期館藏，因為泰特現代美術館及龐比度中心等

世界知名的博物館的館藏均價值不菲。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尋求進一步的撥款。

15. 張超雄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他認為當局就需於首數年內竣工的龐大建造工程假設每年通脹率為2%屬不設實際。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40公頃土地及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表示政府對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有長遠的承擔。該2%的每年通脹率是一項為期50年的假設，而每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成本預算已包括風險溢價。關於會否需要動用更多公帑，他表示現時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建議採用的營運模式是可持續的模式。政府經濟顧問進一步表示難以就建造成本作出預測，因為該等成本受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環境、建造業的人手供應及原材料價格等)影響。根據以往的統計數字，過去10至20年的平均通脹率／通縮率分別約為-1%及+4%，但該等比率可在一段短時間內於-13%至+25%之間大幅波動(正如過去5年的情況一樣)。由於當局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未來5年的通脹率，他認為財務顧問假設每年通脹率為2%，就一段50年的年期作出預測並非不合理。此外，財務顧問已進行一項中期評估，以便為每項設施計算出一個合理的預算成本，並在個別設施下加入不同的風險溢價，俾能就建造成本的波動及其他風險提供足夠的緩衝。應委員要求，當局亦已根據不同的通脹率，就不同情況進行評估。

17.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有很多因素無法控制，當局不可能預測日後會發生的事情。因此，任何財務預算都不可能完全準確。他提到當年將要興建地下鐵路系統和新機場時，社會上對該等工程計劃抱有很大的懷疑，他表示無法想像如果當日沒有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情況會變成怎樣。他認為在推展為期數年的大型工程計劃時，計算中的風險是在所難免。因此，西九文化區計劃註定會失敗或會成為"大白象"的說法並不公平。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管理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他尤其關注到未用盡的撥款餘額(這個數額在經過最初數年後可能會有所減少)會否產生合理的回報，以供營運各項設施之用。他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詳情，說明這項計劃會為本地勞工帶來的就業機會。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經修訂的條例草案訂明會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對金融投資有認識的成員組成，負責代表西九管理局處理各項投資事宜。西九管理局應在考慮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的類

別及指定方式，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關於就業機會方面，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在建造階段開創的就業機會主要是建造業的職位，當局預計在建造高峰期可創造約11 000個該等職位。在營運階段，所開創的職位將包括管理文化藝術設施及組織文化藝術活動和展覽的職位，以及各類支援人員職位。

公司管治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獲授予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廣泛，包括規劃、發展及營運。她關注到有否足夠的機制，防止西九管理局濫用撥款，例如聘用過多高層人員。她亦關注到，如果西九管理局未能滿足社會人士的期望，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2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謂，法例規定西九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包括開支等財務事宜。此外，審計署署長可對西九管理局在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力的情況，進行審核。他相信市民對審計署署長在進行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及成效充滿信心。

22. 譚香文議員提到一些公共機構濫用公帑的情況，例如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英基學校協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她對西九管理局日後的公司管治表示關注。她認為由於西九管理局第一份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需時15個月才能備妥，以致不能在較早階段發現問題所在，因此難以防止西九管理局變成一個"私人俱樂部"或"獨立王國"。

2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謂，西九管理局會實施嚴格的公司管治，並會在具有高度透明度／問責性與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充分考慮到有需要實施嚴格的公司管治。

提供一筆過撥款的安排及監管機制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已經過多年的討論，而社會人士已就位於40公頃的西九文化區用地上興建文化藝術設施一事達成共識。立法會亦已就西九文化區計劃進行充分的討論，因此，計劃欠缺充分的詳細資料或西九文化區計劃會變成"大白象"等說法均不公平。社會上多個界别的人士(包括來自文化藝術界别的機構及人士)均希望能加快推展這項計劃，並十分支持採用一筆過撥款的方式，以顯示政府對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有長遠的承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亦支持現時這項撥

款建議。他希望西九管理局在成立後能吸納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以實踐其使命。他相信現時已有很多渠道讓公眾及立法會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樓面面積作出的估定地價偏低，在某程度上反映其對西九管理局管理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能力缺乏信心。他擔心這項計劃只會在建造工程、管理專營權、零售業務營運、文化藝術節目、博物館的營運及獲取館藏等範疇上淪為政治利益分贓及交換利益的溫床。雖然西九文化區計劃原本給人的印象是一個文化藝術烏托邦，但依他看來，這項計劃會變成一個吸取大量公帑的黑洞及政治利益分贓的場地。因此，他強烈反對提供一筆過撥款的建議。

26.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一個法定機構尋求批出這樣龐大的一筆過撥款是史無前例的做法。鑒於她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及西九管理局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存有疑慮，她對這項撥款安排沒有信心。她亦擔心，如果西九文化區計劃日後有任何差錯，政府當局便會將責任歸咎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因此，她對於這項一筆過撥款很有保留。她質疑為何不可以先尋求批准為西九管理局開立一筆為數216億元的承擔額，然後待當局就該項計劃提供更多詳情時，才就個別工程計劃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她不認為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可提供及時的資料，以便進行監察。如果政府當局認為她的建議並不可行，她會要求當局作出保證，說明如何可充分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開支。

27. 梁家傑議員亦同樣關注到如果西九文化區計劃日後有任何差錯，政府當局便會將責任歸咎於財委會。雖然在取得一筆過撥款後，西九文化區計劃理應在財務上可以持續，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專家顧問已指出，政府財務顧問可能高估了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收入，並以每年通脹率為2%作為計算基礎而低估了其開支。鑒於該項一筆過撥款數額龐大，而撥款方式屬史無前例，議員應考慮政府財務顧問的財務評估能否令他們信服。梁議員表示，立法會在憲制上有責任保障及監察公帑的使用。他擔心該項計劃會以失敗告終，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亦不能實現。梁議員認為應制訂一套機制，讓立法會有效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俾能在較早的階段找出問題，並作出修正。由於周年報告可提供的資料不多，加上在2014-2015年度進行中期檢討實在太遲，將不能作出任何有意義的監察，因此，他要求制訂一套預警制度，藉此披露適時的資料，並揭

示個別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差別。由於政府當局沒有聽從他的要求，他難以支持這項一筆過撥款。他表示，政府當局可分階段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申請撥款，而不是尋求一筆過撥款。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關於有效的預警制度的資料，以釋除議員對監察有關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的疑慮。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批出一筆過撥款後，便不可能進行任何有效的監察，而這筆撥款給予西九管理局的彈性可能會變成災難。他表示，委員不應支持這項撥款建議，把這些撥款用於其他有需要的地方，將會更加用得其所。

29.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欠缺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西九管理局的運作亦缺乏充分的監察，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一筆過撥款會導致使用公帑的透明度偏低。她認為沒有需要提供一筆過撥款，而且這樣做亦不恰當，因此，她反對這項撥款建議。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設施需要進行整體和綜合規劃，以實踐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使命。當局有需要提供一筆過撥款，以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整體和綜合規劃不會因撥款不足而受到影響。為釋除委員對西九管理局在公司管治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已汲取以往的經驗，並在已獲通過的條例草案中加入足夠的保障，包括就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提供制衡，規定其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問題，以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機制，藉此避免利益衝突。關於適時披露資料的要求，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均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西九管理局出示有關其營運的資料。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西九文化區計劃，並已就制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投下贊成票。不過，政府當局不同意加入公民黨建議的制衡措施，例如每半年提供定期報告，而條例草案的相關擬議修正案亦已遭否決。她不信服有需要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一筆過撥款，並認為政府當局須就這方面向公眾解釋。她相信公眾會明白議員不可修改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而公民黨的議員無法支持提供一筆過撥款。

32.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西九文化區計劃及提供一筆過撥款。在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聽取他們對財務管理、監察投資及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組合等事項提出的意見。雖然該筆一筆過撥款數額龐大，但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應落

實西九文化區計劃，不應再拖下去。他相信該項計劃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改善市民的文化生活及整體生活質素，並對旅遊業有利。

33. 蔡素玉議員表示，這項計劃已經過詳盡的討論，而政府當局已處理或回應所提出的關注。很多本地甚至是海外的文化藝術機構均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安排，並希望可以盡早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提供一筆過撥款。

34. 梁國雄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反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建議。當局應把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及從出售西九文化區用地所得收入用於其他有需要的範疇，例如增加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以及改善教育及醫療服務。他認為現時的經濟反彈只是一種泡沫經濟現象，並批評政府大灑金錢於塑造形象的工作上，而不是為貧困人士紓解困境、收窄貧富差距及減少通脹壓力的措施上。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屬浪費公帑，並且只會令達官貴人受惠。他促請委員審慎衡量此事，並認真考慮處理社會訴求的緩急次序。他呼籲委員對撥款建議投反對票。

35. 譚香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理會議員對公司管治，以及西九文化區計劃下欠缺健全的制衡機制的關注。因此，公民黨的議員反對這項撥款建議。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是一項重要的計劃，因此，委員有需要判斷應否支持這項撥款建議。雖然在作出判斷時會有一定程度的風險，但如果政府當局已披露這項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實，她願意承擔這個責任。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專家顧問已指出政府就這項計劃進行的財務評估的一些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制訂有效的監察措施，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不過，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她認為議員不應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已要求當局在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方面提供制衡，並規定西九管理局在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每個階段均須邀請公眾參與，藉此確保擬議的土地用途及設施有助重振鄰近舊區的經濟，並促進這些地區與西九文化區的融合。雖然她支持西九文化區計劃，並希望盡早推行這項計劃，但她對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處理議員及公眾所提出的關注感到失望。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會就這項撥款建議投棄權票。

38. 劉慧卿議員預期財委會最終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不過，她擔心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一筆過撥款，會為法定公共機構將推行的其他類似計劃開立先例。這種做法會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安排是否只此一次，下不為例。

39. 民政事務局局长籲請那些曾在表決中贊成通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表示，提供一筆過撥款是最適當的做法，使西九管理局可以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進行綜合規劃，並邀請一些人才參與推行這項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他無法預料日後會否提出類似的撥款要求，但這類安排過去並不常見，而日後提出同類安排的機會應該很微。關於以往的例子，他察悉財委會曾批准為前九廣鐵路公司作出為數290億元的股本注資，以便推行西鐵第一期的計劃，亦曾為市區重建局作出為數100億元的股本注資。不過，他預期需要數額龐大的一筆過撥款的法定公共機構數目不會很多。即使日後有這類撥款建議，仍須經立法會進行詳細的審議。

40. 涂謹申議員對於批准為一個尚未委任董事局成員、工作計劃不詳的法定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感到關注。他詢問當局何時會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政府當局可否把這項撥款建議推遲至委任該等成員後才提出，讓議員可在批准撥款前對西九管理局的公司管治有粗略的瞭解。

4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謂，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於2008年年內成立，在成立董事局後，便會發放該一筆過撥款。

4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的法律架構及一筆過撥款的建議都是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制訂。她補充，機場管理局亦曾採用類似的方法。她認為把考慮撥款建議一事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任命掛鉤並不恰當。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儘管議員再三要求，但政府當局仍迴避一些核心問題，而且有很多問題尚待澄清。他指出，政府當局沒有回應他對於M+如何可建立其國際地位的關注。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他促請議員不要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44.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主席把PWSC(2008-09)31付諸表決。32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0位委員反對、3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32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10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陳婉嫻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志堅議員	

(3位委員)

45.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6.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事項，將於2008年7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審議。

47.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28日